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8號

附民原告 葉美惠

附民被告 謝期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95號，嗣改
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9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
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
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法官 鄭銘仁
法官 陳嘉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意萱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